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况

1、为进一步增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的资本实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00,000,000元人民币向中粮信托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按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中粮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增资额1,600,000,000元中的530,954,182元将计入中粮信托注册资本，其余部分1,069,045,818元将计入中粮信托资本公积科目。

3、中粮信托其他股东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Bank of Montreal（蒙特利尔银行）已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由2,300,000,000元增加至2,830,954,182元。

4、本次增资已于2020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5、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导致同业竞争。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2,300,000,000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吴浩军

5、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

6、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粮信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699.40	493,428.38
负债总额	22,156.16	55,326.91
净资产	479,543.24	438,101.47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516.46	51,419.38
净利润	41,441.77	12,619.2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金融企业母公司口径

8、中粮信托在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48,218,500	76.0095%	2,279,172,682	80.5090%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011,500	4.0005%	92,011,500	3.2502%
Bank of Montreal	459,770,000	19.9900%	459,770,000	16.2408%
合计	2,300,000,000	100.0000%	2,830,954,182	100.00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粮信托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粮信托缴付增资款人民币1,600,000,000元，对其进行增资。新增出资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计算，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530,954,182元，其余部分人民币

1,069,045,818 元计入中粮信托资本公积科目。中粮信托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立足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信托行业转型背景，有利于中粮信托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推动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中粮信托满足监管机构对信托公司注册资本、净资本等方面的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控制的要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呈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该等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对于在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市场变化、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的风险，中粮信托将坚持稳健经营，完善风控体系，严格防范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